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明治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明治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內含現金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鍾明治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將告訴人廖建政疏未注意而遺失之錢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悠遊卡1張）侵占入己，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及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侵占之錢包1個（內有現金3,000元），屬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占之悠遊卡本

身，雖未發還予告訴人，惟因悠遊卡本身價值非高，倘所有人申請註銷並補發新卡片，原卡片已失去功用，是如仍對卡片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737號

被 告 鍾明治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鍾明治於民國113年8月24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0號前，見廖建政所有之錢包1個（內有新
03 臺幣【下同】3,000元現金，悠遊卡1張【內有990元】）遺
04 落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徒
05 手撿拾而將之侵占入己。嗣廖建政發現錢包遺失報警處理，
06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廖建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明治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廖建政於警詢及偵查中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
11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悠遊卡使用紀錄等在卷可稽，足認
1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被告
14 之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6 三、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
17 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
18 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
19 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為），固應僅就
20 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惟若前後之行為已分別侵害
21 數法益，後行為之不法內涵並已逾越前行為所該當犯罪不法
22 內涵之範圍時，則另為之後行為顯具一般預防之必要性，而
23 非屬不罰後行為之範疇，自應加以處罰，否則即違反充分評
24 價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7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是於侵占後純粹消費悠遊卡內餘額之情形，站在財產
26 法益保護之觀點，如將悠遊卡想像為電子錢包，則卡內餘額
27 於前行為侵占遺失物罪成立之時起，其財產法益已被侵害殆
28 盡，則嗣後消費卡內餘額之行為並無衍生新的財產法益侵
29 害，故被告使用告訴人悠遊卡內餘額消費，應屬不罰之後行
30 為而不另論罪，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5

16

17